

銘峰
函

收文 113年 9月 10日
1130001581 號
財團法
人屏
東市
聖帝
廟慈
鳳宮
速簽辦完成並歸檔

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

地 址：屏東市中山路卅九號
傳 真：(08) 733-1274
承辦人：林姿姘
電 話：(08) 732-2967

受 文 者：大同高中

副本收受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九 月 九 日

發文字號：一一三屏^聖慈發字第 八十九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”聖帝恩 媽祖情”阿猴聖帝 媽祖百萬獎助學金實施計劃
(內含申請書)乙份，請 查照。

- 說 明：
- 一、依據本法人第四屆第十五次定期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辦理。
 - 二、本項獎助學金，本學年度提供高中 30 名、高職 50 名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給上、下學期各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之獎助學金，一學年計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正。
 - 三、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詳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 - 四、請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由校方統一推薦。
(相同資格時，以母親扶養者為優先)
 - 五、本項申請預定國曆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截止。
 - 六、本法人專案承辦人：林姿姘。08-7322967。

正 本：

副 本：屏東縣政府、本會庶務組

董事長陳明順

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〈聖帝恩.媽祖情〉

阿猴 聖帝.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實施計劃

一、計劃緣起：

屏東舊地名”阿猴”，在清朝乾隆年間，位居鳳山八社南北之樞紐。阿猴社主聚落在阿猴街沿線，即今慈鳳宮與聖帝廟所在地的永福路。

是以阿猴媽祖廟（慈鳳宮）與聖帝廟（主祀關聖帝君），隨著屏東平原的開發，居民日增漸為百姓信仰中心，寺廟資源吾人皆知來自四面八方。取諸社會，亦要用諸社會，信眾無私奉獻，我們亦要將他們的愛心奉獻佈施出去，為信眾廣積陰德。

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，即秉此宗旨。希望協助社會上許多弱勢族群的學子們可得大眾幫贊，渡過人生中困難的情境。有朝一日自立之後，能再以此心回饋社會，幫助他人。如此生生不息，讓愛傳遞，則社會會更溫暖，更有生趣。此亦是宗教博施濟眾慈悲情懷具體而微之展現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首創民國九十九年開始，每年提供 50 個名額供公私立高職學生，但自一一〇學年度開始，每年將提供 50 個名額供公私立高職學生及 30 個名額供公私立高中學生申請。經核准後，每學期給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之獎助學金，一學年即給予新台幣貳萬肆仟元之獎助學金。（但中途輟學，則予取消，不另遞補。）申請學生若表現優良，經本法人考核屬實，下學年度得優先給與，最高以三學年為限。

三、實施細節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每年9月1日～9月25日截止。
- (二) 申請表格本法人已分別函請屏東縣內各高職及高中提供備用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（或其父母、祖父母與申請人戶籍住址同戶內）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，當年度登記分發就讀於公、私立高職、高中之學生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父親或母親非屬軍、公、教職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 1. 父、母雙亡，由祖父母或其他親朋戚友撫養者。
 2. 父母因案受刑或離異，且父母均不知去向，由祖父母隔代撫養者。
 3. 父或母亡故，父母未再婚嫁，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。
 4. 父或母因案受刑繫獄，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。
 5. 父或母離異，均未再婚，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
 6. 同父母親者，限申請一名。
- (四) 申請人如符合上述資格（相同資格，以母親扶養為優先），即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註冊之學生証等，提出申請。
- (五) 上述申請，本法人接受學校推薦，其錄取優先順序依上項規定3為準。但資格條件相同時，以母親扶養者為優先。本法人受理申請後實際進行查訪審核，並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。
- (六) 申請人經審核通過後，本法人以專函通知，嗣後每逢新學期開始，受獎助者均須檢送註冊完成之學生証影本，經查証仍在學後，再發放該學期獎助學金。中途休學、輟學，該項獎助名額即予取消，不另遞補。

(七) 受獎助人，第二學期起均須檢送學業成績單、操行記錄乙份，在校期間受記大過一次以上處分者，該獎助即予取消，不另遞補。

四、特別約定：

申請人須填具切結書一份（如附件），承諾在受獎期間，每學期須至慈鳳宮、聖帝廟受訓擔任志工三天（切結書內規定之日期）以學習為大眾服務之胸懷。非因特殊情況事先請假核准，擅自未到者，即逕行取消獎助，不另遞補。

" 聖帝恩 媽祖情 "

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阿猴^{聖帝}媽祖^{媽祖}百萬育才獎助學金申請表

*本表可影印使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
就讀學校			科別 年級		
住 址					
聯絡 電話				手機	
親屬狀況：(請詳細填寫)					
父：		年齡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婚
母：		年齡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婚
祖父：		年齡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
祖母：		年齡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
申請資格：(請勾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父母雙亡，由祖父母或其他親朋戚友撫養 (須當地村里長證明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父母因案受刑(檢附在監證明)或父母離婚後均不知去向 (須當地村里長證明)， 由祖父母隔代撫養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父或母亡故，未再婚，單親獨力撫養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父或母因案受刑(檢附在監證明)，單親獨力撫養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父或母離異，未再婚，單親獨力撫養未成年子女____人					
檢附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請勿省略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地村里長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紀錄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証影本					
學校推薦欄：(請敘述學生家庭狀況) <u>※在校期間未受大過處分</u>					
班級導師：		訓導主任：		校長：	

查核人：

總幹事：

董事長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：學生 _____，因向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，申請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學金，特書立切結同意，若獲獎助，每學期均同意接受安排三天不計酬之志工工作及教育訓練，服務未滿三天者即逕行取消獎助，絕無異議。且申請人之監護人並非正式編制之軍、公、教職人員，若有虛偽不實，願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。請家長注意本獎助學金具扶助及教育意義，志工服務期間，手機將代為保管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經廟方允許後方得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學生 _____ (簽名跟蓋章)

家長 _____ (簽名跟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

113 學年第一學期本宮電話 7322967 請加入獎學金群組謝謝

擔任志工三天日期：服務時間上午 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8：00

1.114/1/29.30，早上 8:50 報到

2.114/1/31.2/1+本宮安排一天，早上 8:50 報到

3.114/2/2.3+本宮安排一天，早上 8:50 報到

附註：本切結書為申請之附件，一定要填寫送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